

汉滨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2、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定；办理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负责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区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4、贯彻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地方性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相关制度。

5、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

协调全区“12348”法律援助专线工作。

7、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和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培训工作。

11、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内设机构。

人事编制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77 人（含工勤编制 1 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5 人（矫正管理）。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位。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综合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社区矫正办公室 9 个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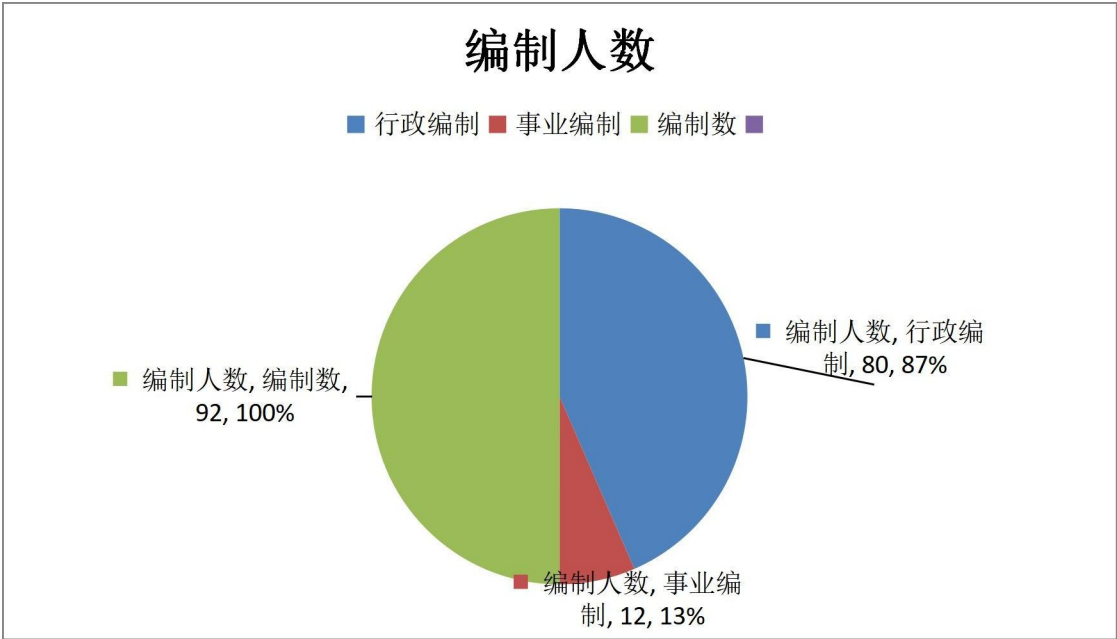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

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司法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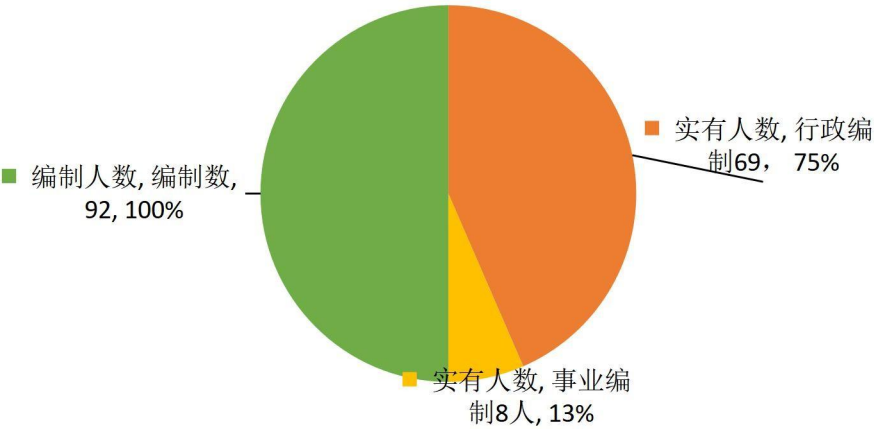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 69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实有人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3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9.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3.34	本年支出合计	135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53.34	支出总计	135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1353.34	135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政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政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30	1159.30						
20406	司法	1159.30	115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77	65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5	80.25						
2040607	法律援助	51.00	5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22	42.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6	3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7.10	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8.06	7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08	抚恤	25.94	2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4	25.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4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	4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3.34	839.81	51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30	655.77	503.53			
20406	司法	1159.30	655.77	503.53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77	65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5		80.25			
2040607	法律援助	51.00		5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22		42.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6		3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0	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6	7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08	抚恤	25.94	2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4	25.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4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	4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30	1159.3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9.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47.3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53.34	本年支出合计	1353.34	1353.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53.34	支出总计	1353.34	135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3.34	839.81	721.46	118.35	51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30	655.77	537.42	118.35	503.53	
20406	司法	1159.30	655.77	537.42	118.35	503.53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77	655.77	537.42	118.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5				80.25	
2040607	法律援助	51.00				5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22				42.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0.06				3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11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0	87.10	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6	78.06	7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6.71			
20808	抚恤	25.94	25.94	2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4	25.94	25.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2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3.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47.31	4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	47.31	4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4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9.81	721.46	11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19	692.19		
30101	基本工资	247.65	247.65		
30102	津贴补贴	275.79	275.7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8.46	108.46		
30107	绩效工资	12.98	1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5		118.35	
30201	办公费	118.35		118.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27	29.27		
30301	离休费	2.33	2.33		
30304	抚恤金	25.94	25.94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00					4.00		
决算数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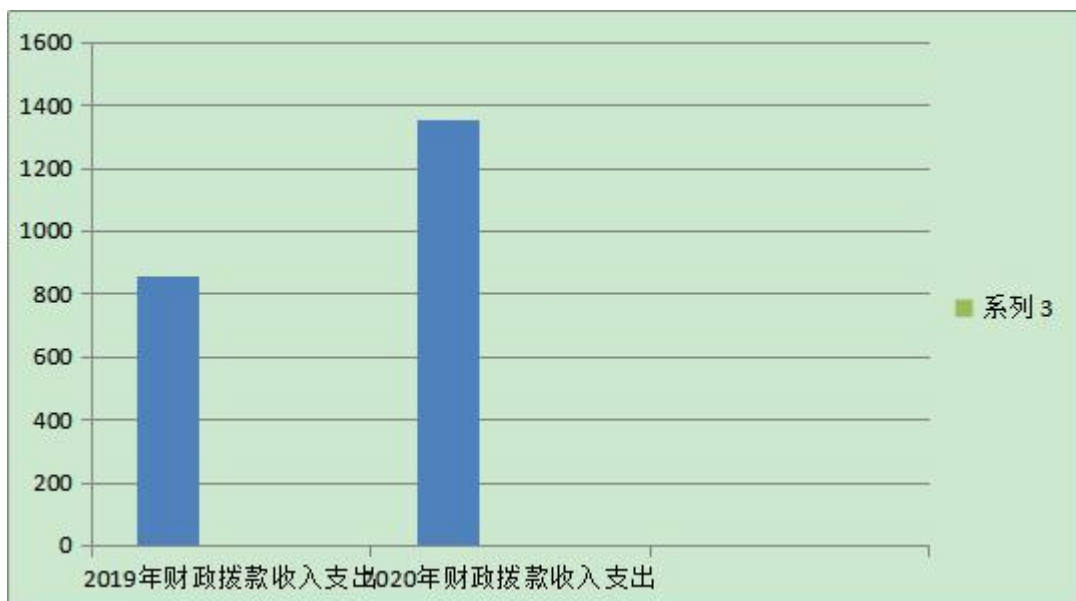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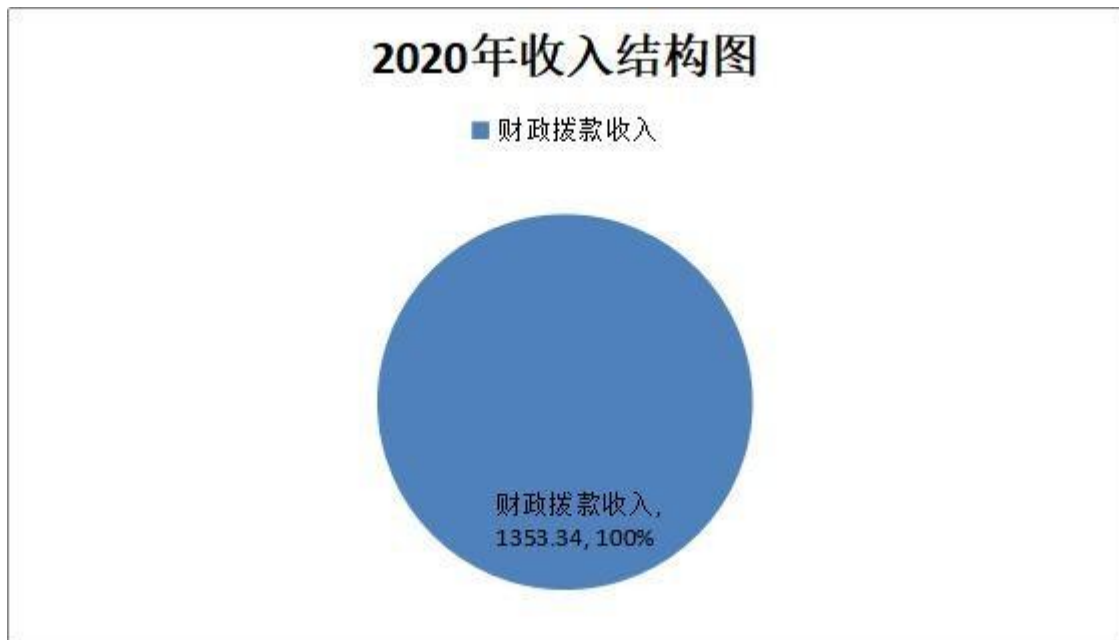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支出总计 1353.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95.3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全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从各镇办司法所转隶 4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大幅增加。

2020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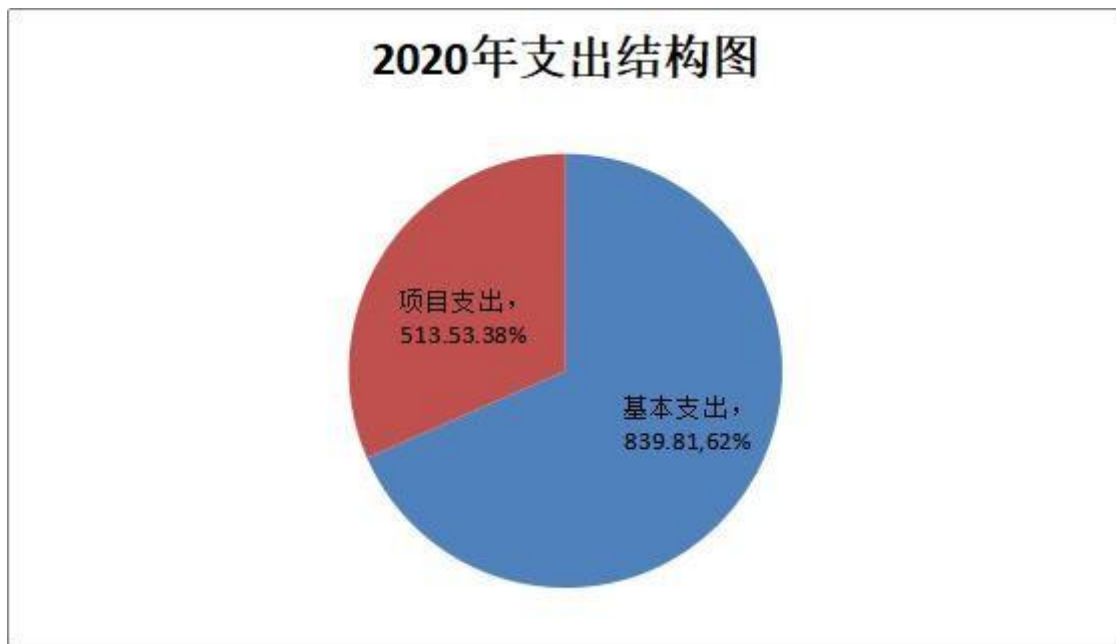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353.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3.3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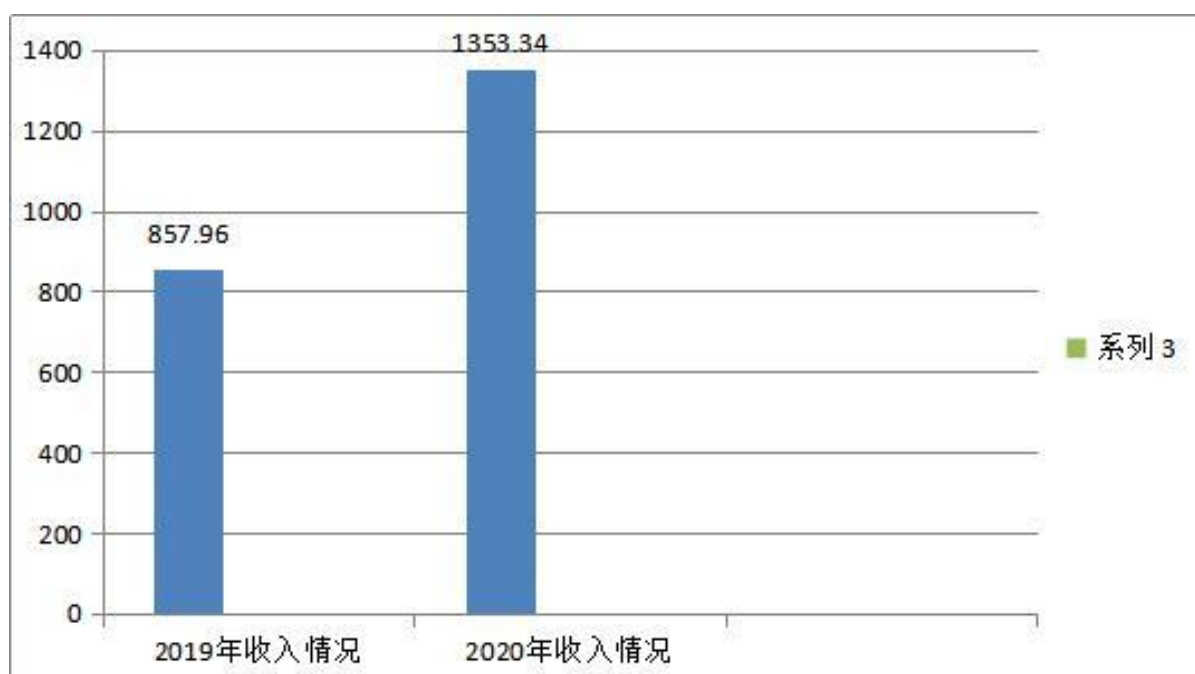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35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81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513.53 万元，占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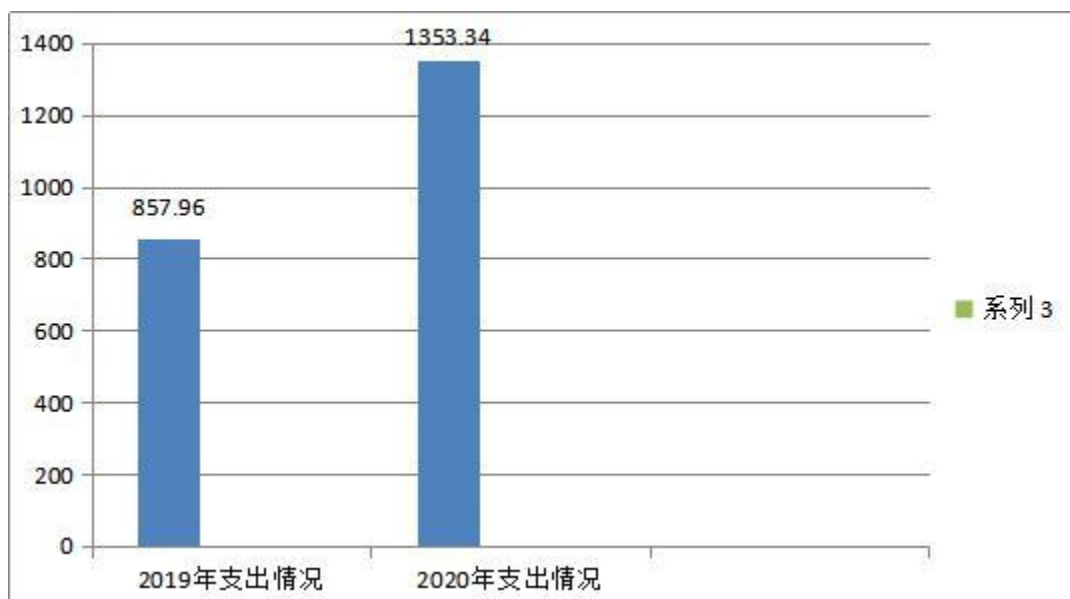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53.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5.3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全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从各镇办司法所转隶 4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大幅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53.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95.3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全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从各镇办司法所转隶 4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大幅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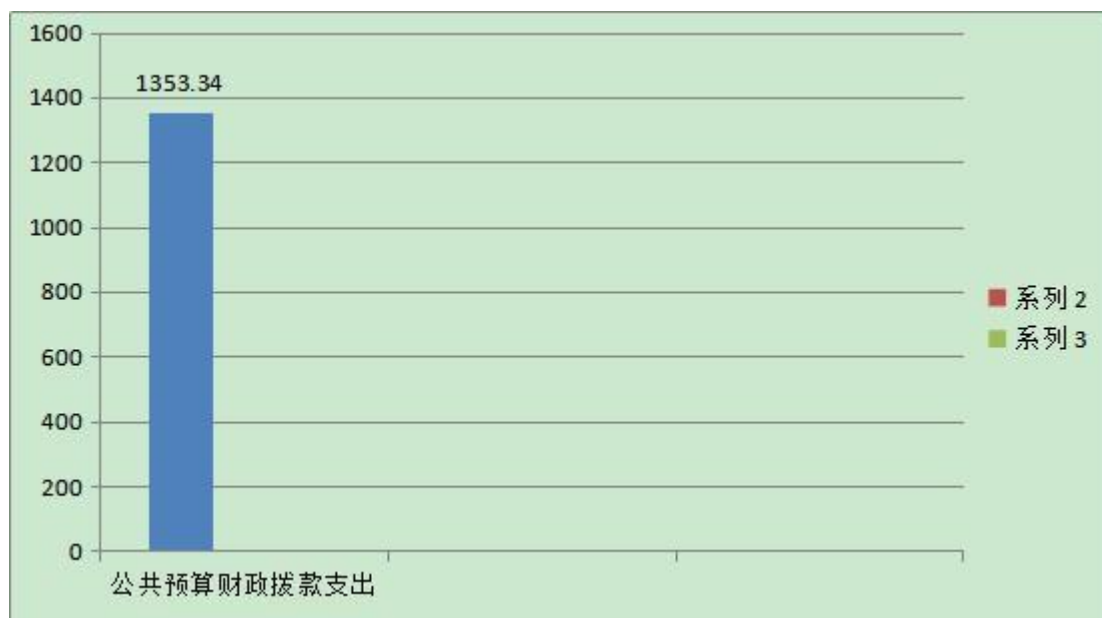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5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5.38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因为全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从各镇办司法所转隶 47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大幅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485.67 万元，调整预算为 65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全区各镇办司法所 47 名人员转隶至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做预算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39.1 万元，调整预算为 4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7.49 万元，调整预算为 7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全区各镇办司法所 47 名人员转隶至本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做预算追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2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2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28.12 万元，调整预算书为 4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全区各镇办司法所 47 名人员转隶至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做预算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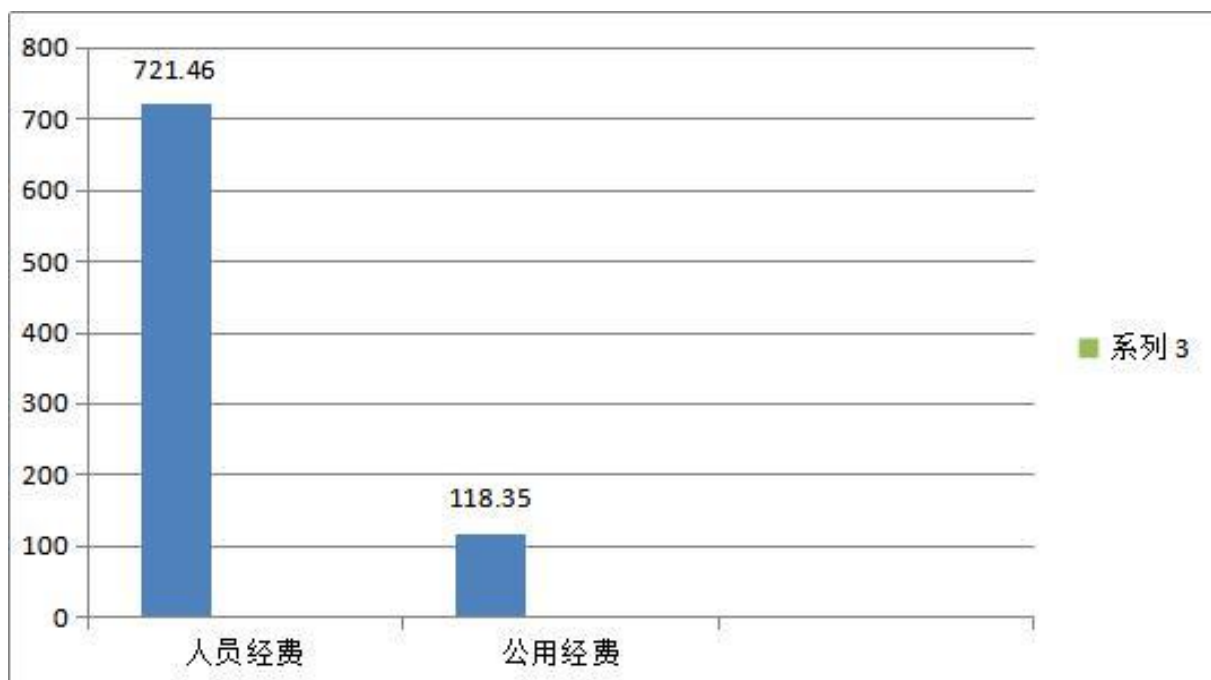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21.4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8.35 万元。

人员经费 721.4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247.65 万元，津贴补贴 275.79 万元，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12.9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8.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7 万元。

公用经费 1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8.35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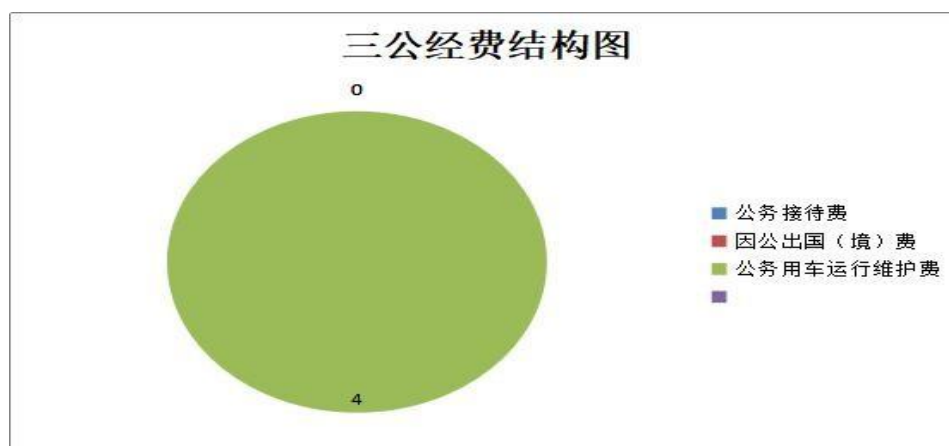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4.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4.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 万元，执行数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障司法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优质高效完成；二是加快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提升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提高司法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提高办案效率。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执行数 51 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二是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法律援助人员按照标准发放办案补贴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5.27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53.34 万元，执行数 135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汉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57	25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继续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不平衡的问题; 目标 2: 全面完成基层司法所改革, 争创六好司法所; 对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系统、全面地业务培训; 目标 3: 加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促进刑释解教人员良性回归社会; 目标 4: 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 目标 5: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6: 扎实开展法治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目标 7: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效。			目标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95 件; 目标 2: 全年开展法治宣传 850 场次; 目标 3: 截止 2020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2265 人, 累计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1921 人 , 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339 人。安置帮教364 人。目标 4: 2020 年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567 件, 调解成功率达 97% 以上。目标 5: 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1152 件, 其中公证案卷抽查 840 件, 合格率 100%。目标 6: 全区建成 9 个“六好”司法所; 目标 7: 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装备的采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600 次/25 万人	850 次/25.5 万人	
			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	10 万人次	10 万人次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3500	3567	
			社区矫正人数	300	339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360	364	
			规范司法所建设	9	9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800	840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6	6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46	44	法院未审结 2 案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97	97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109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100%	100%	
			公证抽查合格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0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	0	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6%	97%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7 万元	25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完成	完成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律师办案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公证案件办理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良好	长久	长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汉滨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5.2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839.81万元，项目支出513.53万元，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六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353.34/1353.34*100%，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249.1/439.07*100%，从决算报表提取	50%	56.73%	3.27	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调整预算数中人员开支为刚性支出，建议在决算预算调整率时从调整预算中剥离。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659.72/659.72*100%，半年支出进度=263.89/659.72*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494.79/659.72*100%，从决算报表提取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4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支出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49.1/249.1*100%-100%，从决算报表提取	≤20%		5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与决算数一致，调整预算数为上级部门拨付专项经费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4/4*100%，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100%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9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